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515,582.24 元，未分配利润 5,280,359,642.5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6,409,017.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060,397,687.83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70,705,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501,211,612.80	835,352,68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515,582.24	1,352,379,242.86	2,361,804,714.5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80,359,642.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60,397,687.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36,564,30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96,556,125.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36,564,300.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 5,000 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